

关于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六合大道工程设计异议的答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6年6月22日向我方递交了汕头高新区六合产业园区起步区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六合大道工程设计评标结果的书面异议，贵司提出的异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投标文件签署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经查对公示文件，重庆设计集团商务投标文件中，“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声明”和“承诺书”等关键性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栏，均未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而系线下纸质签名或普通私章后扫描上传的图片签章。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6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条关于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明确规定：“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上述扫描上传的图片签章不属于交易中心平台认可的合规电子签章，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指定的签署方式。据此，重庆设计集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签署投标文件，未对签署、盖章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构成重大偏差。依据招标文件第23页“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形式评审标准中



“投标函的签字盖章”之要求，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亦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应当否决投标。

二、关于商务投标文件业绩、获奖评分存在错误。1、业绩评分存在错误，经仔细核查，重庆设计集团所提交的以下7项业绩，其设计单位均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而非“重庆设计集团”：(1)《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智荟大道二期、Z1线、海达路二期、智翔路二期、海会大道二期、海思路二期、菁云路)道路及附属工程设计》；(2)《博鳌乐城先行区康健路道路工程设计》；(3)《新州大道(金曾路南延伸段二期)施工图设计》；(4)《高新区核心区路网完善工程(高新大道以北至坪山大道)——金凤片区、含谷片区、曾家片区施工图设计》；(5)《西永隧道勘察设计服务》；(6)《白濠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7)《金塘路(天宝高速引路至金凤路)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以上业绩对应的实际完成单位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而公示材料中并未提供充分、实质的证明文件以佐证两家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亦缺少“吸收合并协议”、“审计评估备案报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证明”和“存续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关键证明材料，两家单位的权力义务



法定承继关系不明确。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发生合并后，存续主体承接原主体投标资格的，应当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但公示材料中未见重庆设计集团就此提供任何事前书面告知文件。据此，上述 7 项业绩不应认定为有效业绩，不应予以计分。此外，重庆设计集团提交的《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八期项目》业绩，相关资料无法证明该项目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亦不应计分；《汕尾市区金町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星涛大道、海星路)设计》业绩，经核查项目总投资不足 1 亿元，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业绩加分的最低投资额要求，亦不应计分。综上，上述不符合要求的业绩共计应扣减 12 分。

2、获奖评分存在错误，经核查，重庆设计集团商务投标文件中，《华岩隧道(原名石板隧道)工程》及《重庆市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两项获奖项目，其获奖单位均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而非“重庆设计集团”。与前述业绩问题相同，公示材料未提供任何充分的关联关系证明文件，亦未提供吸收合并协议、审计评估备案报告、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证明、工商变更资料或事前书面告知材料，无法充分证明重庆设计集团实质性承继了原单位的获奖荣誉。因此，上述两项获奖不应予以计分。此项应扣减 2 分。

三、结论。综上，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商务投标文件因签署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假如能进入商务评审环节，其业绩及信誉得分亦存在明显错误，合计应



扣减 14 分，其商务得分应为 26 分(而非公示得分)。”

针对以上贵司异议的内容，我方将进一步核实和处理，请贵司密切留意本项目后续公告内容。

招标人：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